

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
(2025-2026 年)

项目编号: YTSWJ-20250430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五、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招标文件中黑色加粗字体为重要内容，请仔细阅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作参考）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 项目编号：YTSWJ-20250430
- 二、 采购项目名称：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
- 三、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支付上限金额
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	1 项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76 万元

2.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供应商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所载的资质等级包含内容为：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

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详见附件：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招标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 112 号沙头角建工大厦 14 楼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活动中心 511

联系方式：夏玉峰 0755-22320326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工 15813746961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 112 号沙头角建工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15813746961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 112 号沙头角建工大厦 14 楼
二、招标文件		
3	公告媒体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fcg.szexgrp.com/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s://www.szctqgc.cn/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在线（ http://www.yantian.gov.cn/ ）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7	备选方案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11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 <u>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u>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工 联系电话：15813746961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 112 号沙头角建工大厦

		14 楼																																
五、授予合同																																		
13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计算： <table><tr><th>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费率%）</th><th>服务招标（费率%）</th><th>工程招标（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费率按 1.50%计算。 5.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账户信息： 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户名：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101 8100 0400 3559 2	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单独密封资料	1. 唱标信封： 将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2.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将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字样。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4. 中标人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 则其投标无效。

2.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表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6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方案	14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 海绵城市的认识与理解。 2. 对海绵城市现状的分析。 3. 本项目工作目标。 4. 技术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 （二）评分依据： 此项满分 14 分。 （1）提供以上 4 点内容得 11 分，满足任意 3 点内容得 10 分，满足任意 2 点内容得 9 分，满足任意一点内容得 8 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 3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

					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 2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 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优化方案	14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优化建议，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2.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3. 项目实施提出的相关优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此项满分 11 分。提供以上 3 点内容得 11 分，满足任意 2 点内容得 9 分，满足任意一点内容得 7 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 3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 2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服务方案	11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度采取的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2. 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完成时间。 3. 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对方案。 （二）评分依据：

					(1) 此项满分 8 分。提供以上 3 点内容得 8 分，满足任意 2 点内容得 5 分，满足任意 1 点内容得 3 分，未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 3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 2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4	违约承诺	2	专家打分	(一) 评分内容： 1. 对服务质量的承诺； 2. 对应急事项响应承诺。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承诺以上全部二项的得 2 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项目拟使用的设备（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	2	专家打分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画图审图功能的 CAD 软件；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2 分，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7	专家打分	(一) 评分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1. 具有给排水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公用设备（给排水）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具有给排水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公用设备（给排水）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区级或以上海绵技术支持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二项最高得 7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 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需提供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社保不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8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单位需组建不少于 10 人团队，其中： 1. 具有给排水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给排水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颁发部门：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且给排水专业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颁发部门：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团队人员具有相关海绵技术支持服务的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上 1、2 项，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以上三项最高得 8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 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需提供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社保不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8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2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1. 完成海绵城市任务的承诺； 2. 服务期内无重大过失承诺。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承诺以上全部项的得 2 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2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2021 年以来，投标人所属机构或平台、研究成果、建设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海绵城市类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具有海绵设施类相关发明专利的，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著作、专利、商标）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

					标之日内所签订的区级及以上海绵城市类业绩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为不同招标方），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履约评价	3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符合“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优秀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甲方出具评价为良好或合格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项目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原件备查。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其他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专家评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信用中国网查询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环保执行情况	2	专家打分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

					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被废标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 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双公示的行政处罚 （https://eapi.meeb.sz.gov.cn:30301/pspv3/dblAnn）查询和承诺函为准，各 1 分。
--	--	--	--	--	---

价 格 评 审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投标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支付上限金额
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	1 项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76 万元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海绵城市建设主要利用工程措施达到雨水的渗、滞、蓄、净、用、排，主要涉及给排水、建筑、景观园林等专业性较强工作，包含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多环节的管理，需要规划、住建、城管、水务等多部门的合作及协调。盐田区亟需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的要求，按照《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 号），《盐田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盐府办〔2016〕45 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对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图纸审查、现场巡查、工作要点等工作顺利开展，日常化推进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

2、预算金额:76 万元

3、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二、技术要求

（一）协助审查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图纸。结合区政府投资计划及城市更新开工清单，筛选除豁免清单外的项目、但应做尽做项目，形成盐田区海绵建设项目库，并对项目库中的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开展海绵城市专项技术审查，出具相关审查意见并协助区水务局

跟进督促其落实整改情况；对典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或方案设计提供海绵城市技术核查意见和优化设计建议。

（二）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管理及巡查服务。对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动态化的管理，对开工项目进行现场巡查、技术指导，每季度对所有开工项目至少巡查一遍，年度巡查覆盖率达 100%，并重点跟进问题项目现场沟通及整改，指导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措施；对工程的基本情况梳理形成管理台账，推动海绵城市建设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协助区水务局对完工项目开展回头看巡查工作，指导项目海绵设施的整改与运维。

（三）协助指导重点及示范项目建设。协助梳理市、区两级重大项目、重点区域关键项目和示范项目，并配合区水务局对重点项目、示范项目进行项目靠前服务，深入项目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技术指导。

（四）协助指导典范片区建设。结合盐田区径流组织、竖向设计、雨水滞蓄等实际情况，对打造典范片区提供技术指导，协调对接片区内建设单位，提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五）协助推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协助推进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对接辖区内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指导，跟进各部门海绵建设任务各项技术指标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技术意见，以保障各项海绵城市建设任务落实到位。

（六）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培训工作。协助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培训、经验总结推广，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位；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协调会议、技术论证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提供海绵技术审查与专家咨询服务。

（七）其他工作。提供辖区其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与咨询服务。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投标单位人员要求

为保质保量完成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组成工作团队，团队成员应涵盖给排水、市政、景观、环境等各相关专业，参与项目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投标人需保障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需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建立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名单，并确定负责人，由负责人统一负责。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质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成果要求

研究成果包括且不限于：《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等纸质版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六、付款方式

项目总费用由基本费用(占总费用 90%)、绩效费用(占总费用 1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在第四期付款时确定, 履约评价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履约评价综合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备注
得分≥90	绩效费用×100%	绩效费用为负数时按 0 计费。
60≤得分<90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综合得分-60)/30-违约金	
得分<60	0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相关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本合同价款按照下列形式分 3 期支付：
- 第一期：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工作计划，并提出付款申请、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依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 第二期：乙方协助完成 2025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任务佐证材料编写工作，由乙方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并提出付款申请、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依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三期：合同期满后，由乙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与履约评价结果并提出付款申请、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与履约评价结果并审核无误后，依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注：1. 因政府支付手续程序调整，延迟支付合同款，乙方应予以理解。

七、评标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 号）等要求，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作参考）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工作，乙方根据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的要求，按照《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 号），《盐田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盐府办〔2016〕45 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对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查、现场巡查、宣传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盐田区在深圳市海绵城市年度绩效考核中顺利达标，加快推进盐田区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乙方组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为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服务，承担以下工作

内容：

（一）协助审查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图纸。协助梳理筛选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年度上报项目，对纳入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的所有建设项目提供海绵城市专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出具相关审查意见并协助区水务局跟进督促其落实整改情况；对典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或方案设计提供海绵城市技术核查意见和优化设计建议。

（二）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管理及巡查服务。对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动态化的管理，对开工项目进行现场巡查，每季度对所有开工项目至少巡查一遍，年度巡查覆盖率达 100%，指导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措施；对工程的基本情况梳理形成管理台账，推动海绵城市建设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协助区水务局对完工项目开展回头看巡查工作，指导项目海绵设施的整改与运维。

（三）协助指导重点及示范项目建设。协助区水务局梳理市、区两级重大项目、重点区域关键项目和示范项目，并配合区水务局对重要项目和示范项目进行项目靠前服务，提出技术建议、建设过程指导、竣工验收要点指导、后期运营管理巡查及监管指导的建议。

（四）协助指导典范片区建设。结合盐田区径路组织、竖向设计、雨水滞蓄等实际情况与“生态清洁小流域”相关工作，对打造典范片区提供技术指导，协调对接片区内建设单位，提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五）协助推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协助推进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对接辖区内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指导，跟进各部门海绵建设任务各项技术指标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技术意见，以保障各项海绵城市建设任务落实到位。

（六）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培训工作。协助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培训、经验总结推广，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位；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协调会议、技术论证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提供海绵技术审查与专家咨询服务。

（七）其他工作。提供辖区其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与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服务人员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间，乙方需配备给排水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参加建设项目海绵城市方案技术审查工作，以确保技术审查成果的质量。

2、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需组建涵盖给排水、市政、规划、环境等各相关专业能力强的 10 人及以上的技术团队配合区水务局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质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含一切税、费。该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2、项目总费用由基本费用(占总费用 90%)、绩效费用(占总费用 1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在第四期付款时确定。

履约评价综合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备注
得分≥90	绩效费用×100%	绩效费用为负数时按 0 计费。
60≤得分<90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综合得分-60)/30-违约金	
得分<60	0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甲方将提请相关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价款按照下列形式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工作计划，并提出付款申请、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依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二期：乙方协助完成 2025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任务佐证材料编写工作，由乙方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并提出付款申请、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依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三期：合同期满后，由乙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与履约评价结果并提出付款申请、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与履约评价结果并审核无误后，依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注：1. 因政府支付手续程序调整，延迟支付合同款，乙方应予以理解。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有关工作。
- 2、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
- 3、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6、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 7、乙方负责技术团队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管理人事档案、食宿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补充工伤保险及意外险的购买，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意外险的理赔手续；承担技术团队成员的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要求技术服务团队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及服从相关工作安排；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

其他管理要求。

8、乙方负责根据岗位需求对技术团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须相对稳定，在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人员有变动或离职时，须提前至少 30 天正式通知甲方，并安排好新员工的上岗培训和交接手续。

9、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0、成果包括且不限于：《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等纸质版文件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11、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采购相关技术答疑及技术支持等在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配合完成后续服务。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此保密条款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终止而结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因政府支付程序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予以理解。）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下一阶段相应义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的；

②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③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3、因甲方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支付合同费用。

4、乙方应当独立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擅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质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逾期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7、由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以上“相应损失”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全面、适当的履行完毕，本合同即为终止。
- 2、合同服务期届满，本合同即为终止。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时候，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同意双方地址为相关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盐田区财政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履约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采购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评价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1	项目总体服务情况（进度、质量、成本）	20		
2	项目编制进度是否满足需求	10		
3	项目编制质量是否真实可靠	10		
4	项目编制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10		
5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对商务环节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10		
6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对技术人员整体满意度	10		
7	技术团队解决问题及成果交付的及时性	10		
8	项目组整体配合度	10		
9	项目组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和能力	10		
10	其它意见建议（本项值在正负 10 以内）	±10		
综合等级评定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		
采购单位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价等级分为：

- 1、优秀（得分 ≥ 90 分）；
- 2、良好（ $90 > \text{得分} \geq 80$ 分）；
- 3、一般（ $80 > \text{得分} \geq 60$ 分）；
- 4、不合格（得分 < 6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YTSWJ-20250430

项目名称：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YTSWJ-20250430

项目名称：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YTSWJ-20250430。
-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 5.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第（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 ）页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资格性自查表（单独密封提交）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复印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所载的资质等级包含内容为：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0.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	--	---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函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综合评分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实施方案		第（ ）页-（ ）页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第（ ）页-（ ）页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第（ ）页-（ ）页

4.	违约承诺		第（ ）页-（ ）页
5.	项目拟使用的设备（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		第（ ）页-（ ）页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第（ ）页-（ ）页
7.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第（ ）页-（ ）页
8.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第（ ）页-（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第（ ）页-（ ）页
2.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第（ ）页-（ ）页
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第（ ）页-（ ）页
4.	履约评价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诚信情况		第（ ）页
2.	环保执行情况		第（ ）页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第（ ）页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6.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

项目编号：YTSWJ-20250430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元）	支付上限金额	服务期
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	1	小写：RMB 大写：	人民币:76 万元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所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综合单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

项目编号：YTJDCG-20250306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				

注：

- 1、请根据“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及评分办法中内容填写，投标人按项目服务人员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 2、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 3、本报价已包含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 4、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我单位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投标函

致：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TSWJ-20250430），（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

-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日期：

电话：传真：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年）（项目编号：YTSWJ-2025043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5. 除以上条件,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的条件。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 并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和拟派人员配置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服务经验年限			
主要资质证书						
主要管理经验						
服务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规模（金额）	服务期限	职务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此表可延长；
2. 项目负责人要求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须更换，必须商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
3. 提供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2、拟派人员配置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岗位及职责	学历	岗位	主要资质证书

备注：

1. 拟派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须更换，必须商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提供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价	数量	采购人联系方式

备注：

1. 此表可延长。
2. 提供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此表如有任何虚假信息，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2025-2026 年）

项目编号：YTSWJ-20250430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要求（提供对应的序号及标题即可）。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由于填写格式不正确或者表述不清晰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备注：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3. 地 址：

传 真：
4. 营业注册执照号：

注册资金：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TSWJ-20250430）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其他费用。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TSWJ-20250430）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

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8.2. 电子文件：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18.3. 投标文件密封：

18.3.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8.3.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18.5. 投标文件标识

18.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8.5.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1 询问、质疑、投诉

21.1. 询问

2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1.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1.2. 质疑

2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2. 质疑期限：

21.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3. 提交要求：

21.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2.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2.3.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1.2.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1.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1.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1.3. 投诉

- 2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2 中标通知书

-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3 合同的订立

-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4 合同的履行

- 24.1. 采购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4.2. 采购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6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